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发布2022年度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榜单（第一批）的公告

为集中攻克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、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，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效，现发布山东能源集团2022年度第一批揭榜挂帅项目榜单，采用公开发榜的方式，面向全国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科技型企业等公开张榜，组织开展联合攻关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揭榜流程

1.意向揭榜。有意向揭榜的单位，请填写《山东能源集团2022年项目揭榜意向书》，经揭榜项目负责人签字、揭榜单位加盖公章后，于2022年6月5日前将纸质版原件提交发榜单位，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。

2.条件审查。由项目发榜单位负责汇总揭榜意向材料，并组织揭榜方条件审查，初步评估揭榜意向书内容，确定符合条件并入围的揭榜单位，向所有意向揭榜单位反馈结果。

3.提交方案。经遴选符合条件的揭榜单位，按要求编制《揭榜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加盖揭榜单位公章后，于2022年6月10日前提交纸质版原件10份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方案评议。采用竞争择优方式，由项目发榜单位组织，对入围揭榜单位的实施方案进行集中评议论证，确定最终中榜单位、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等。

5.中榜公告。确定中榜单位（团队）后，由山东能源集团组织发布中榜公告，公告时间7天。

6.择优挂帅。对揭榜挂帅项目实行双负责人挂帅制，由发榜单位和揭榜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担任。

7.公开签约。由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组织，与中榜单位公开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、军令状、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等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1.揭榜方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、科研条件和固定研发团队等，可在较长时期持续开展科研攻关和稳定服务；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。优先支持具有项目独立承担能力的单位独立揭榜；不具备独立承担条件的单位，可联合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揭榜，需正式签订并提交联合揭榜协议，明确联合体各方在揭榜项目实施中的责任、义务、权利等事项，并明确牵头单位。

2.项目榜单承诺资金为出资上限，具体额度在评议论证揭榜项目实施方案时，通过对比技术方案、资金预算构成等因素后，协商确定。

3.按照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和阶段成果，合理控制和支付研发经费，每个项目或课题均预留项目资金总额的10%，待项目综合评价（验收）通过一年后，进行项目后评价，达到预期目标和应用效果，再支付剩余项目资金。

4.实行项目中途退出机制。经项目阶段考核评价认为，不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或课题，发榜单位有权终止项目实施。

5.按照山东能源集团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对揭榜挂帅项目进行定期调度和阶段（关键节点）绩效考核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531-66597983 62355120

附件：1. 2022年度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榜单

2.山东能源集团2022年项目揭榜意向书

3.揭榜项目实施方案

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19日